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江芬芬

出席：如附件 1, p 6

壹、頒獎

一、本校榮譽教授——吳成文院士

二、本校榮獲教育部產學合作第一名——轉頒研究總中心

貳、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修正後確認（附表 p 7）。

二、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代表踴躍出席此次會議，校務會議是學校最重要的會議，由此更能感受到大家對校務發展的關心。

本〈11〉月 23 日頂尖計畫辦公室對各學院近年的發展做了一次檢討，顯示各學院都有顯著的進步，不過與頂尖大學的目標仍有相當的距離。尤其目前正是五年五百億第一期與第二期轉接的時候，也是關係本校能否繼續獲得第二期補助的關鍵時刻，然而政府對第二期五年五百億計畫的執行方式尚未定案，在這不確定的狀況下，各學院與行政單位都要積極檢討改進，以取得更好的成績，有利未來經費的爭取。

現在政府對於各類計畫經費的支用，監督得很嚴格，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轉知系上同仁，各項計畫經費的報帳方式務必合乎規定，並謹慎處理相關的行政事務，以免因一時的疏忽誤觸法規，而造成嚴重的後果。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見書面報告）。

主任秘書報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提案結果：

審查本次校務會議之議案計有 6 案，除下列兩案外，餘均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如提案第 2 案至第 5 案。

- (一)學務處所提「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決議：組織規程修訂案，請先送研發處彙整，先提主管會報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吳如容小姐等 8 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所提「為使本校經費資源分配能符合公開公平透明與最佳化之原則，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圖儀經費審查及核給原則』」一案，決議：本校已訂有「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購置貴重儀器推薦及申請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請研發處與教務處檢討修訂現有辦法，先提主管會報討論，再依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並向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處理結果。本案不提校務會議討論，由主任秘書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之規定向校務會議報告。

※異議處理：

「吳如容小姐等 8 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的提案」異議經表決成立，並排入第六案討論。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4649 號函（議程附件 1）及教育部 98 年 6 月 11 日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議程附件 2）辦理。
- 二、依上開標準第 9 條第 2 項本規定，本次受理之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如次：
 - （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 （二）博士班增設、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 （三）醫學及其他涉及醫療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增設（包括新增班次），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
 - （四）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
- 三、依上開標準第 4 條規定，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上開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如議程附件 2-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如議程附件 2-附表二）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三（如議程附件 2-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一）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應低於 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學生數 類 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四、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符合附表一及附表五所列生師比及校舍空間之規範：

(一) 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1.54；日間部生師比為 20.1；研究生生師比 9.1。

符合教育部規範。

(二) 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64962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693880.25 平方公尺。

五、經 98 年 11 月 13 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各單位所提特殊項目申請案如下列 6 案：

【系所整併案】

1.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系」與理學院「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整併為「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整併後歸屬理學院。(整併、更名)
2. 社會科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與「法律學系」整併為「法律學系」。(整併)
3. 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與「藥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整併為「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整併、更名)
4.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系」整併為「生命科學系」。(整併)

【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增設案】

1. 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增設博士班【第 1 順位】
2.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增設「生物科技與基因體學位學程」(碩士、博士學位學程)【第 2 順位】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擬修改「導師績效」一詞為「導師輔導工作」。
- 二、擬修訂標題及內容如議程附件 3，並檢附原條文（議程附件 4）供參。

擬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更改名稱及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附件 2, p 10）。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草案)(議程附件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之一條、第十條(如議程附件6)、「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二十四條規定(如議程附件7)，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 二、為能有效管理與監督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績效，特訂定本要點，並經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8.9.1)通過。
- 三、依據98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98.10.7)延會決議辦理，重新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附件3, p13)。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草案)第四條規定，設立「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為提供本校財務處管理校務基金之諮詢相關投資建議，特訂定本要點，並經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8.9.1)通過。
- 三、依據98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98.10.7)延會決議辦理，重新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4, p17)。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9)，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根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如議程附件10)，研擬財務處專業經理人之獎懲任免事宜。
- 二、為順利推動本校財務處理財運作，聘請專業經理人所需之相關細節規定，特擬定本要點，並經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8.9.1)通過。
- 三、依據98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98.10.7)延會決議辦理，重新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附件5, p20)。

第六案

提案人：吳如容、陳明輝、吳文騰、陳進成、
孫亦文、黃啟祥、楊澤民、褚晴暉

案由：為使本校經費資源分配能符合公開公平透明與最佳化之原則，欲修改並增加「國立成功大學圖儀經費審查及核給原則」中之利益迴避條文（議程附件1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8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購置貴重儀器分配款之承辦單位為研發處，其會議資料（議程附件12）中除未見審核委員名單外，亦未列出各通過計畫之自籌款及補助金額，此與97年度承辦單位為總務處時之紀錄（議程附件13）迥異，令人感到困惑。
- 二、98年度在所有通過的案件中，由研發處相關單位人員提出者竟超過66%（議程附件12），有違利益迴避原則之虞，為了避免私相授受之嫌，相關類似案件審查時應有明確之迴避規則，且審查過程與評分應完全透明化以昭公信。

擬辦：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雖然本校各相關規定皆有迴避原則之作法，然未全面以具體文字表現。請將本利益迴避原則之精神納入，提交各該經之會議程序討論修訂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35分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9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2 演講室

出席：黃煌輝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馮達旋(楊永年代) 李偉賢
蘇慧貞 王偉勇 廖美玉 王健文 蔣為文 李承機 廖淑芳
劉梅琴 傅永貴 柯文峰 向克強 鄭靜 陳家駒 孫亦文 郭宗枋
陳虹樺 陳宗嶽 吳文騰(陳家榮代) 李驊登 陳進成 林再興
李振誥 陳貞夙(許聯崇代) 黃啟祥 陳建旭 蔡長泰 高家俊
陳顯禎 趙隆山 楊澤民 黃正能 尤瑞哲(林昭宏代) 蔡俊鴻
王鴻博 黃啟鐘 張克勤 陳天送 洪飛義(李旺龍代) 劉大綱
曾永華 李嘉猷 陳建富 林志隆 簡仁宗 鄭憲宗 王清正 李欣縈
林峰田(林銘泉代) 傅朝卿 葉光毅 劉說芳 張有恆 廖俊雄
王泰裕(王惠嘉代) 蔡耀全(許永明代) 潘浙楠 楊明宗 林麗娟
楊朝旭(吳幸蓁代) 林其和 林炳文 張明熙 陳清惠 黃美智
葉才明 謝淑珠 薛尊仁 洪崇傑 楊友任 葉宗烈 江美治
李碧雪 吳晉祥 王金壽 何志欽 陸偉明(楊雅婷代) 王苓華
李劍如 陳廣明 陳明輝 吳如容 陳芬薰 李金駿 陳志新 王篤婷
許永昱 王德瀛 李汶昇(林德韋代) 林宏易 曾晴雯 呂武隆
劉信宏 賴奕杰 陳俊穎

列席：楊明宗 張克勤 張高評 邱正仁 楊瑞珍(陳榮杰代) 張丁財
王偉勇 李丁進(石金鳳代) 謝文真(郭乃華代) 謝錫堃(林輝煌代)
蕭世裕 林仁輝(陳顯禎代) 楊惠郎 顏鴻森 戴華 楊永年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8 年 10 月 07 日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第一案 案由：本校 97-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遞補委員 2 位，業經校長推薦：會計系簡金成教授及王成彬律師，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提請公決。 擬辦：遞補委員人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任期 1 年，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簡金成教授及王成彬律師皆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為 97-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秘書室： 照案辦理。</p>
<p>第二案 案由：本校 98 至 99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除教授代表十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名單如說明二），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遴選委員均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為 98 至 99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秘書室： 已請人事室製發聘書，並於 98.10.28 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申評會。</p>
<p>第三案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擬增設光電學院案（增設計畫書如另附），提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未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增設光電學院案不通過。</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p>
<p>第四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核備後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修正案。</p>	<p>教務處： 1. 為更能表現條文內容修正第十三條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並經學系（所）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2. 依教育部規定教務規章報部時程第 1 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翌年 2 月 15 日止，研究生章程修正條文於 12 月下旬報部核備，核備後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p>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第五案</p> <p>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擬辦：討論通過後施行。</p> <p>決議：修正通過「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修正案文字疏漏之處已更正如下： 第六條 本中心設審議委員會，審核中心年度計畫、各子計畫申請經費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審議委員會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六至十人報請校長聘兼之。審議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審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六案</p> <p>案由：研提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條文修正案如議程附件 11，提請討論。</p> <p>擬辦：通過後，報陳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決議：照案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條文修正案。</p>	<p>研發處： 遵照辦理。</p>
<p>第七案</p> <p>案由：有關本校校區命名活動案，擬將位於勝利校區後方之新校區命名為「東寧校區」，並將建國校區改名為「成杏校區（原建國校區）」，提請討論。</p> <p>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總務處參照辦理。</p> <p>決議：照案通過將位於勝利校區後方之新校區命名為「東寧校區」，並將建國校區改名為「成杏校區」。</p>	<p>藝術中心： 本中心提送之「校區命名」一案之東寧校區(位於勝利校區後方，為新校區，靠近東寧路)應為：自強校區航太系館後方，為新校區。</p> <p>總務處： 「東寧校區」位置為長榮路 3 段以東、林森路以西、東寧路以北、長榮路 66 巷以南之校地。另建國校區更名為「成杏校區」照案辦理並修正相關資料。</p>
<p>第八案</p> <p>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 14，提請討論。</p> <p>擬辦：通過後實施。</p> <p>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p>	<p>秘書室： 1. 已依決議修正。 2. 於 98.10.30 成大秘字第 098A100145 號函頒實施。</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p>
<p>第九案</p>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修正規定對照表，提請討論。</p> <p>擬辦：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p> <p>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p>	<p>人事室： 將於 98.11.16 函轉各單位知照，並置於本室網頁公告週知。</p>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8 年 11 月 25 日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第十案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未獲與會代表共識，請財務處重新研議再提會討論。</p>	<p>財務處： 經重新研議後，擬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p>
<p>第十一案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第十案，請財務處重新研議再提會討論。</p>	<p>財務處： 同前案。</p>
<p>第十二案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第十案，請財務處重新研議再提會討論。</p>	<p>財務處： 同前案。</p>
<p>第十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3、15 條條文，提請 討論。 擬辦： 一、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請秘書室協助辦理「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報部事宜。 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第 15 條中由研發處訂定之節餘款分配辦法，將另擬案依程序提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3、15 條條文修正案。</p>	<p>研究發展處： 1. 請秘書室協助辦理「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條文修訂報部事宜。 2. 由研發處另訂之節餘款分配辦法，將擬案先提主管會報討論。 秘書室： 照案辦理，已以 98 年 11 月 12 日成大秘字第 0981000035 號函報教育部。</p>
<p>第十四案 案由：研修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如議附件 31，請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修正案。</p>	<p>研發處： 公告實施。</p>
<p>第十五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5，提請 討論。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修正案。 二、請人事室依本案修正本校「教職員校外兼職簽辦表」及「教職員校外兼課簽辦表」。</p>	<p>人事室： 本室已修正本校教職員校外兼課、兼職之簽辦表，並於 98.11.12 函轉新修訂之要點及前開表格至本校各單位及各教師參閱。</p>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6.3.28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p>	<p>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p>	<p>要點名稱及第一點至第四點都將「導師績效」改成「導師輔導工作」</p>
<p>一、為獎勵各系落實導師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獎勵各系落實導師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之獎勵，組織「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負責獎勵審查事宜。</p>	<p>二、為落實績效獎勵，組織「導師績效獎勵委員會」，負責獎勵審查事宜。</p>	
<p>三、「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若學院專任教師逾六十人者，得增置代表一人。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輔導組組長得列席委員會議。</p>	<p>三、「導師績效獎勵委員會」委員為學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教師代表兩人，若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六十人者，教師代表為一人。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輔導組組長得列席委員會議。</p>	
<p>四、「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於每年九月就學務處提供上學年度相關資料，各系提出補充資料，綜合評選「特優」、「優等」、「甲等」數名(由委員會討論決定)發予輔導工作獎勵費。</p>	<p>四、「導師績效獎勵委員會」於每年九月就學務處提供上學年度相關資料，各系提出補充資料，綜合評選「特優」、「優等」、「甲等」數名(由委員會討論決定)發予獎勵金。</p>	
<p>五、學務處必須提供之資料如下： (一)各系「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或自行設計導生填寫「導師輔導意見調查表」之相關辦法或資料。 (二)各系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活動費之比例、金額與導師名冊等相關資料函送學務處之時間。 (三)其他各系導師制度或輔導工作之特殊優良事蹟。</p>	<p>五、學務處必須提供之資料如下： (一)各系「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或自行設計導生填寫「導師輔導意見調查表」之相關辦法或資料。 (二)各系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活動費之比例、金額與導師名冊等相關資料函送學務處之時間。 (三)其他各系導師制度或輔導工作之特殊優良事蹟。</p>	<p>未修訂</p>

<p>六、各系得提供<u>第五點各款</u>之補充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p>	<p>六、各系得提供上述之補充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p>	<p>文字修正</p>
<p>七、獎勵方式：</p> <p>(一)評選「特優」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五萬元。</p> <p>(二)評選「優等」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三萬元。</p> <p>(三)評選「甲等」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二萬元。</p> <p>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獲獎勵之系得自行決定經費運用，然不得直接發予教師獎勵金。</p>	<p>七、獎勵方式：</p> <p>(一)評選「特優」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五萬元。</p> <p>(二)評選「優等」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三萬元。</p> <p>(三)評選「甲等」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二萬元。</p> <p>(四)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獲獎勵之系得自行決定經費運用，然不得直接發予教師獎勵金。</p>	<p>第四款改為第二項</p>
<p>八、學務處學生輔導組負責本要點之各項行政業務。</p>	<p>八、學務處學生輔導組負責本要點之各項行政業務。</p>	<p>未修訂</p>
<p>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訂</p>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

96.3.28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1.25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各系落實導師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落實導師績輔導工作之獎勵，組織「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負責獎勵審查事宜。
- 三、「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若學院專任教師人數逾六十人者，得增置代表一人。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輔導組組長得列席委員會議。
- 四、「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於每年九月就學務處提供上學年度相關資料，各系提出補充資料，綜合評選「特優」、「優等」、「甲等」數名(由委員會討論決定)發予輔導工作獎勵費。
- 五、學務處必須提供之資料如下：
 - (一)各系「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或自行設計導生填寫「導師輔導意見調查表」之相關辦法或資料。
 - (二)各系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活動費之比例、金額與導師名冊等相關資料函送學務處之時間。
 - (三)其他各系導師制度或輔導工作之特殊優良事蹟。
- 六、各系得提供第五點各款之補充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七、獎勵方式：
 - (一)評選「特優」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五萬元。
 - (二)評選「優等」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三萬元。
 - (三)評選「甲等」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二萬元。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獲獎勵之系得自行決定經費運用，然不得直接發予教師獎勵金。
- 八、學務處學生輔導組負責本要點之各項行政業務。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總說明

本校創校以來，一直致力於提升高等教育水平以創造人民福祉，並孕育出傑出校友廣佈全球，成為社會中堅份子與國家棟梁，為社會貢獻良多，而歷屆校友與社會善心人士不忘回饋捐助本校，如何善用教育部預算和各界人士贊助學校的資金是成功大學邁向世界頂尖一流大學的過程中重要的一環，而且，本校自 85 年度試辦校務基金及學校自籌經費以來，妥善運用資金以達成本校治校目標和各界人士對本校之期許，成為重要議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自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增設第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運用得以多元化運作，其投資項目涵蓋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在投資獲利與穩健操作中取得平衡點，故為有效運用校務基金並將風險降至最低之情況下，校務基金之投資事宜須建立在完善及嚴謹機制下規劃運作。

本要點建立此架構下，將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事宜授權至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運作，並由相關機制如投資諮詢委員會及財務處管控組監控，建立事前、事中及事後之完善監督機制，發揮校務基金之效益。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對照表

擬定條文	說明
<p>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p>
<p>二、 本要點所稱投資，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並著重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有助於增進效益及具安全性之風險考量與管控機制之投資，如收益性證券、收益型股票投資。其他投資項目仍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投資之依據及類別定義。</p>
<p>三、 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事宜，由本校財務處依相關規範處理之。</p>	<p>明定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之執行單位。</p>
<p>四、 本校設投資諮詢委員會提供並協助本校投資相關策略決策之諮詢。</p> <p>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p>	<p>明定本校設投資諮詢委員會，作為校務基金投資之諮詢及協助單位。</p>
<p>五、 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資金來源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p> <p>(一)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p> <p>(二)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p> <p>(三)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p> <p>投資限額係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之10%為限。</p>	<p>明定本校校務基金之資金來源及投資最高上限。</p>
<p>六、 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依第二點規定及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確保本校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下，由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參酌各項資料提出投資建議，供本校財務處參酌辦理。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案經理人，並負責監督，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p>	<p>一、明定投資諮詢委員會在投資原則規範下提供客觀具體之投資建議，供財務處決定並執行之。</p> <p>二、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由本校財務處負責執行，並視需求得聘任專業經理人，且應有完善考核與監督機制，爰明定之。</p>

七、 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本校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	明定本校務基金投資之執行單位，應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績效及執行成果。
八、 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 15%為原則。	明定本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應設置停損點，以免對於校務基金運用上造成影響。
九、 財務處就校務基金之相關投資事宜，應執行本要點投資風險控管程序。	明定本校務基金之投資事宜，應由相關單位執行管控風險。
十、 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明訂投資取得收益之運用。
十一、 執行本要點之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投資相關之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明定本校務基金投資收益之會計帳務處理原則。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核准程序及施行日期。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98.11.25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投資，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並著重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有助於增進效益及具安全性之風險考量與管控機制之投資，如收益性證券、收益型股票投資。其他投資項目仍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三、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事宜，由本校財務處依相關規範處理之。
- 四、本校設投資諮詢委員會提供並協助本校投資相關策略決策之諮詢。
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五、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資金來源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一)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 (二)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
 - (三)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投資限額係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之 10% 為限。
- 六、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依第二點規定及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確保本校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下，由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參酌各項資料提出投資建議，供本校財務處參酌辦理。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案經理人，並負責監督，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
- 七、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本校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
- 八、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 15% 為原則。
- 九、財務處就校務基金之相關投資事宜，應執行本要點投資風險控管程序。
- 十、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十一、執行本要點之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投資相關之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自「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增設第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後，開放其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運用，得以彈性運作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故對於整體經濟市場環境之脈動，須仰賴熟悉市場機制之專家和學者之精闢，故特成立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協助財務處專業經理人之運作。

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之任務與目的，除事前規劃諮詢外，事後校務基金之績效追蹤及財務處專業經理人之考核，亦扮演重要角色，意即，須藉由具備財務會計背景之第三者專家，以達客觀且公正之評估或考核理念。另外，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可於規畫校務基金時配合治校理念；並由財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俾利協助本委員會資料提供。

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

擬定條文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四點規定，特設置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有關資產配置、投資方式、投資工具、投資額度、投資時機、風險控管、投資損益處理、專業經理人員獎酬制度、投資績效考核等投資事宜之諮詢與建議，作為本校財務處評估校務基金投資決策之參考。	明定本委員會之任務與功能。
三、本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至七名，由財務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提名，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校長同意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備後聘任之。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財務長兼任。	明定本委員會之組成、委員人數及聘期。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以貫徹治校理念，並由財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俾助方便作業。
四、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明定本委員會召開時間、開會程序及規範。
五、本委員會開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單位代表列席。	明定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單位列席說明。
六、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明定本委員會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工作，由本校財務處兼辦。	明定本委員會行政事務由本校財務處派員兼辦。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核准程序及施行日期。

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98.11.25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四點規定，特設置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有關資產配置、投資方式、投資工具、投資額度、投資時機、風險控管、投資損益處理、專業經理人員獎酬制度、投資績效考核等投資事宜之諮詢與建議，作為本校財務處評估校務基金投資決策之參考。
- 三、本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至七名，由財務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提名，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校長同意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備後聘任之。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財務長兼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委員會開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單位代表列席。
- 六、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工作，由本校財務處兼辦。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總說明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之架構下，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事宜係授權至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運作，並由相關機制如投資諮詢委員會及財務處管控組監控，建立事前、事中及事後之完善監督機制，以發揮校務基金之效益。

財務處專業經理人對本校之校務基金身負重任，除進用資格須謹慎規範外，完善之事後考核機制亦亟為重要，特設立本要點。明訂相關獎酬機制吸引優秀專業人才，並誘使專業經理人發揮校務基金之極大化，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賸餘，其考核標準有賴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公正客觀之考核評估。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對照表

擬定條文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考核專業經理人執行校務基金之投資績效，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經理人，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所進用之專業經理人。	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
專業經理人之投資績效，配合本校會計年度，每季考核一次，並於聘任契約期滿前進行考核。 前項投資績效考核範圍，以考核期間內該專業經理人執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損益為主。	明定專業經理人之考核時間及考核範圍。
三、專業經理人應於每季底，提出該期內之相關完整投資績效報告，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送交財務長作成考核建議並轉送投資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	明定專業經理人於考核期間內應提出投資績效報告，以供受核。
四、考核標準： (一) 績效獎金發放乃依據專業經理人執行之已實現投資績效，於已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投資淨報酬，高於既定投資報酬率產生超額報酬時，得核定超額報酬之一定比率作為績效獎金。其績效獎金金額，累計於年終考核時合併計算，扣除必要支出後，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於已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投資淨報酬，未達既定投資報酬率，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送諮詢委員會審議。	明定專業經理人考核之獎懲標準。
五、第五點所稱既定投資報酬率、績效獎金核定比率、發放方式及投資規範，由本處參考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之建議酌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明定考核獎懲標準之投資報酬比率、核發紅利及投資規範，參酌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建議訂定之。
六、專業經理人於每季考核期間內，須在投資限額內至少投資10%之金額為原則，但不包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之第一、二、三項之投資。	明定專業經理人於考核期間內，應執行投資之最低投資額度及投資類別。
七、專業經理人之適任與否，依考核標準當年評估績效，但聘任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隨時予以解聘： (一) 有任何不正交易或投資行為，損害本校權益者。 (二) 違反專業經理人忠實義務，損害本校權益者。 (三) 提供、交付、洩漏或以任何方式違反保密義務者。 (四) 其他違反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之相關規定者。	明定專業經理人評估適任與否之標準，且專業經理人於聘約期間，如有違反契約相關規定或未盡經理人忠實義務時，得隨時解聘。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核准程序及施行日期。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

98.11.25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考核專業經理人執行校務基金之投資績效，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經理人，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所進用之專業經理人。

三、專業經理人之投資績效，配合本校會計年度，每季考核一次，並於聘任契約期滿前進行考核。

前項投資績效考核範圍，以考核期間內該專業經理人執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損益為主。

四、專業經理人應於每季底，提出該期內之相關完整投資績效報告，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送交財務長作成考核建議並轉送投資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

五、考核標準：

(一) 績效獎金發放乃依據專業經理人執行之已實現投資績效，於已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投資淨報酬，高於既定投資報酬率產生超額報酬時，得核定超額報酬之一定比率作為績效獎金。其績效獎金金額，累計於年終考核時合併計算，扣除必要支出後，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於已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投資淨報酬，未達既定投資報酬率，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送諮詢委員會審議。

六、第五點所稱既定投資報酬率、績效獎金核定比率、發放方式及投資規範，由本處參考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之建議酌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七、專業經理人於每季考核期間內，須在投資限額內至少投資 10% 之金額為原則，但不包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之第一、二、三項之投資。

八、專業經理人之適任與否，依考核標準當年評估績效，但聘任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隨時予以解聘：

- (一) 有任何不正交易或投資行為，損害本校權益者。
- (二) 違反專業經理人忠實義務，損害本校權益者。
- (三) 提供、交付、洩漏或以任何方式違反保密義務者。
- (四) 其他違反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之相關規定者。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